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附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制訂)
(二零一六年三月修訂)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宗旨

本附則旨在訂明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之各類事項。

第二條 簡稱

本附則可引用為《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附則》；本附則英文譯名為「By-Law of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Affiliate Clubs and Societies,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g Kong」。

第三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指本會代表會。

「監管機構」指本會章則上指明之屬下團體監管機構。

「會章」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

「屬下團體章則」指本會《屬下團體章則》。

「團體」、「試辦團體」及「團體籌備委員會」指本會《屬下團體章則》所訂明之組織。

「團體之幹事會」指本會團體根據其會章成立之幹事會或等同組織。

「與會者」指屬下團體聯席會議之合法代表及合法觀察員。

「選舉」指於團體聯席會議中舉行之監管機構屬下團體代表之選舉。

「司法機構」指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第二章 總綱

第四條 會議定名

根據本附則召開之會議名稱為「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簡稱「團體聯席會議」，於本附則簡稱「會議」。會議之英文譯名為「Annual Conference of 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五條 目的

一、選出下屆監管機構之屬下團體代表。

- 二、監管機構之屬下團體代表匯報全年工作。
- 三、簡介各屬下團體相關事項。
- 四、交流有關屬下團體事務之意見。
- 五、就屬下團體事務及本附則向代表會作出建議。

第三章 召開

第六條 會議召開權

- 一、監管機構主席具會議召開權。
- 二、代表會主席或具會議召開權者認為需要時，可委任一名監管機構成員負責召開會議。
- 三、於必要時，可由代表會主席或其委任之一名代表負責召開會議。

第七條 召開時段

- 一、會議應於每屆代表會會期內召開一次。
- 二、會議須於每年三月其間舉行。
- 三、具會議召開權者須於會議召開十四天前公告會議安排及議程，並通知具與會資格之相關團體。
- 四、如會議當日遇有惡劣天氣，會議即順延七天舉行，並由具會議召開權者公佈安排。

第八條 會議職員

- 一、召開會議者為會議之當然主席。
- 二、會議主席須於召開會議前藉公告委任一名會議秘書，並按需要委任其他會議職員。
- 三、會議職員須為本會基本會員；而且並非團體或試辦團體現任之幹事會成員，或團體籌備委員會之成員。
- 四、會議主席得負責宣佈會議之開始及結束、引導會議進行、施行會議規則及維持會議秩序。
- 五、會議秘書得記錄會議，並於會議後十四天內將會議記錄送交各團體、試辦團體、團體籌備委員會及代表會，並須由代表會通過。
- 六、其他會議職員得協助會議主席及秘書處理會議之行政事務。
- 七、會議職員之任期於代表會通過該次團體聯席會議記錄後完結。

第四章 出席

第九條 與會資格

- 一、凡本會之一

1. 團體：具有與會資格，並必須委任一名代表出席。
2. 試辦團體：具有與會資格，並必須委任一名代表列席。
3. 團體籌備委員會：具有與會資格，可委任一名代表列席。
4. 解散程序中之團體、試辦團體或團體籌備委員會：不具有與會資格。

第十條 團體之代表

- 一、團體或試辦團體之代表應為其現任幹事會之負責人。
- 二、若負責人無法出席，可委任其幹事會之一名幹事作為代表，唯該名幹事必須攜同由負責人簽署及蓋印之委任證明信方為有效。
- 三、團體籌備委員會委任之代表應為籌委會之成員。
- 四、團體、試辦團體或團體籌備委員會所委任之代表將於會議中全權代表其委任機構之利益。

第十一條 合法代表

- 一、團體現任幹事會於會議召開日期已完成其任期之週年登記：其委任之代表為合法代表。
- 二、團體現任幹事會已向監管機構提交其任期之週年登記申請，處於審核程序中：其委任之代表為合法代表。
- 三、團體現任幹事會於會議召開日期仍未向監管機構提交其任期之週年登記申請，而仍未超出本會條例訂明遞交登記之相關期限：其委任之代表為合法代表。
- 四、團體現任幹事會於會議召開日期仍未向監管機構提交其任期之週年登記申請，而已超出本會條例訂明遞交登記之相關期限：按以下程序處理：
 1. 團體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會議主席，並解釋原因。
 2. 會議主席須於宣佈會議開始前向在席合法代表宣讀有關團體提交之原因，並就團體代表之合法性進行意向調查。
 3. 若意向調查顯示二分之一或以上之合法代表贊成，有關團體代表則為合法代表。
- 五、團體代表之身份須符合本附則訂明之規定，並須由會議職員核實，方為合法。

第十二條 合法觀察員

- 一、試辦團體幹事會委任之代表為合法觀察員。
- 二、團體籌備委員會委任之代表為合法觀察員。
- 三、根據本附則第十一條〔合法代表〕指示而舉行之意向調查中，若意向調查顯示二分之一以上之合法代表反對，該名團體代表則成為合法觀察員。
- 四、非獲委任為合法代表之監管機構屬下團體代表參選人為合法觀察員。
- 五、去屆監管機構之屬下團體代表為合法觀察員。
- 六、本會會長為合法觀察員。
- 七、本會代表會主席為合法觀察員。

- 八、現任監管機構成員為合法觀察員。
- 九、觀察員之身份應由會議職員核實。

第十三條 享有之權利

- 一、會議之合法代表具有發言權、動議權、和議權及投票權。
- 二、會議之合法觀察員只具有發言權。
- 三、非合法代表或合法觀察員之列席者，須於得到會議主席同意下方可發言。

第五章 會議規則

第十四條 法定合法代表人數

- 一、會議之法定合法代表人數為四十個團體。
- 二、會議必須符合法定合法代表人數方能召開。
- 三、若於會議公告訂明之召開時間後四十五分鐘，合法代表仍未足夠法定合法代表人數時，會議主席須宣佈流會。
- 四、會議主席須於會議召開時宣佈會議之出席合法代表人數。

第十五條 在席合法代表人數

- 一、當在席合法代表人數於會議內任何時間減至法定合法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會議主席須宣佈流會。
- 二、任何合法代表之遲到或早退必須知會會議職員，以便統計在席合法代表人數。

第十六條 發言

- 一、與會者如欲發言，須舉手示意，得會議主席同意及表明身份後，方可發言。
- 二、會議主席可按需要限制發言時間。
- 三、發言按以下優先次序：
 - 1. 會議主席優先於與會者。
 - 2. 合法代表優先於列席者。
 - 3. 未發言者優先於已發言者。
 - 4. 少發言者優先於多發言者。

第十七條 議案

- 一、合法代表可即場提出有關本會屬下團體事務之議案。
- 二、議案須由一名合法代表動議及一名合法代表和議才能成立。
- 三、會議主席應即時處理成立之議案，並須首先讓與會者對議案提出諮詢、討論或修正，然後才把議案付諸表決。
- 四、會議主席可按需要限制諮詢及討論時間。

- 五、會議同一時間只可處理一項議案，唯修正該議案之修正案則不在此限。
- 六、修正案之提出和處理方法與議案相同；如獲通過，則連同原案成為主案。
- 七、成立之議案將作為屬下團體就相關事項之整體立場。

第十八條 不信任會議主席議

- 一、如與會之合法代表認為會議主席並未合適地執行其職務，可提出不信任主席議案。
- 二、不信任主席議案不得作諮詢討論，並須由在席合法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 三、議案通過後，會議主席得將主席權交予會議秘書。
- 四、如會議主席及會議秘書皆分別於在任主席職責時被通過不信任，會議須立即解散，並視作流會處理。

第十九條 表決

- 一、具有投票權之團體合法代表方能參與表決。
- 二、表決設有贊成、反對及棄權。不表示贊成或反對者，均當棄權論。
- 三、議案須有表決時在席合法代表一半以上才可通過。若贊成人數剛好為在席合法代表之一半，會議主席得讓與會者重新諮詢討論，並再次表決；若此次覆議之贊成人數仍然沒有改變，議案則自動打消。
- 四、在表決時，議案不得再作諮詢討論。
- 五、如與會者對表決數字有懷疑，可要求重新點算，但要求必須得到在席合法代表五分之一或以上贊成，並在會議主席宣佈表決結果時立即提出。重新表決時各合法代表不得改變首次表決之立場。

第六章 監管機構之屬下團體代表選舉

第二十條 提名資格

- 一、凡本會團體之幹事會均具有提名權。
- 二、每團體於每年度只可提名其幹事會幹事一名。

第二十一條 候選資格

參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合乎候選資格：

- 一、為本會基本會員。
- 二、於召開會議日期為現任之團體幹事會幹事。
- 三、獲得其所屬組織提名，其提名以書面形式呈交會議主席。
- 四、以合法代表或合法觀察員身份出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選舉程序

- 一、會議主席須於會議中為每名候選人公平安排宣傳時間及諮詢時間。

- 二、諮詢細則須由會議主席於會議中宣佈。
- 三、除非會議主席另有規定，否則選舉根據本附則訂明之提案及表決形式進行。
- 四、如候選人同時為合法代表，則不得參與就其選舉之投票或表決（以自動棄權論）。

第二十三條 當選條件

- 一、如候選人數多於監管機構條例訂明之屬下團體代表人數上限，則獲得較高贊成票者依次當選。
- 二、如候選人數等於或少於監管機構條例訂明之屬下團體代表人數上限，則改投信任議案，獲通過信任議案者當選。

第二十四條 選舉之時限性

- 一、選舉只可於會議中進行，其後不設重選或補選。
- 二、任何有關選舉之投訴須於該次會議完結前提出，並由會議作出裁決。

第二十五條 當選代表之委任

於會議中當選之監管機構之屬下團體代表，其委任方法由監管機構之條例訂明之。

第二十六條 獲委任代表之責任

獲委任為監管機構之屬下團體代表須—

- 一、於監管機構內代表屬下團體之整體利益。
- 二、就任何影響屬下團體之重大事宜負責諮詢各團體。
- 三、定期與其他監管機構成員溝通屬下團體反映之意見。
- 四、履行監管機構條例訂明之委員責任。
- 五、於下年度團體聯席會議匯報全年工作。

第二十七條 出缺

監管機構之屬下團體代表於下列情況下將會出缺：

- 一、團體聯席會議未有任何候選人當選。
- 二、團體聯席會議於進行選舉前流會。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缺席懲處

任何未有根據本附則委任代表出席團體聯席會議之團體或試辦團體，監管機構可根據《屬下團體章則》提請本會司法機構懲處之。

第二十九條 上訴

任何有關團體聯席會議之投訴，可向本會司法機構上訴，唯司法機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第三十條 流會

- 一、團體聯席會議如遇流會，應於流會後七天再度召開，並由具會議召開權者公佈安排。
- 二、若團體聯席會議連續兩度流會，則議程交由代表會處理。

第八章 賦權條文

第三十一條 附則修改

本附則之修改得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

第三十二條 會章衝突

本附則如與本會會章或《屬下團體章則》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第三十三條 附則解釋權

本附則之最終解釋權屬本會會章指明之司法機構。

(本附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第三十九屆代表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附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第四十五屆代表會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修訂。)